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国资〔2016〕9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教委系统各预算单位、各直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的工作部署，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的工作部署,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市教委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通过分类清理规范,加快推进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稳步将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此次清理规范的范围包括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高校、中等学校,下同)所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再投资的各级企业(包括歇业、吊销未注销企业)。

三、组织领导

市教委成立清理规范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各项清理规范工作;各事业单位要相应成立本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11/23.

四、清理规范的基本原则

(一)对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分类实施清理规范工作

根据《关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的批复》(沪编〔2014〕515号),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经研究,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分为4种类型实施清理规范工作。

1.根据国家有关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规定,市教委应与所办企业进行脱钩,今后不再投资举办企业。

2.市教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属于义务教育、公共管理、技术支持等类型,原则上应与所办企业脱钩,今后不再投资举办企业。

3.市教委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所办的与其主业相关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但应明确出资人职责,加强和规范监管。对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所办的与其主业无关的企业要进行脱钩。同时,要严格控制该类事业单位新增对外投资。

4.市教委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待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时一并处理。

(二)对脱钩企业按不同经营状态进行分类处置

1.对于处于无法持续经营或工商吊销但未注销的脱钩企业,由其出资方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市教委负责做好该类企业清算注销工作。

2.对处于持续经营的脱钩企业,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将该类企业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统一监管。

3.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房屋土地作价投资或无偿划拨企业使用的资产在清理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划转。

五、调查摸底

(一)调查摸底的总体要求

调查摸底是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上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派专人到工商部门查阅所办企业的名单，将申报的所办企业情况与工商部门的登记情况进行核对，确保“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做到不漏报，不重报。对于处于歇业、吊销未注销状态的企业，也应由其出资人负责如实填写，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汇总上报。如确无投资举办企业的，也应进行零申报。

（二）上报流程

各行政事业单位登录“企业清理规范报表系统”(<https://www.czj.sh.gov.cn/jqreport/jqr>)按企业层级增加本单位投资举办的各级企业名称，将企业信息填入《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占有使用土地情况表》《企业占有使用房屋情况表》《企业出资人情况表》(共4张表)。

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系统中的运算和审核功能，生成7张汇总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基本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人员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利润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土地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房屋情况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东出资情况表》)，填写《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统计报表(封面)》，打印盖章后书面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三）上报方式

1.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在“企业清理规范报表系统”填报企业信息，生成7张汇总表和封面，并在2016年12月10日前将上报材料书面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2. 市教委直属企业按出资人类别按以下4种方式进行申报：

(1) 上海沪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将上报材料分别报送其出资人事业单位(市教委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由出资人事业单位负责审核,并在“企业清理规范报表系统”进行填报后,将上报材料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2)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和上海市教育后勤管理中心作为经营类事业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其所办企业的上报材料,并在“企业清理规范报表系统”填报后,将上报材料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3)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教育会堂负责将所办的各级各类企业的上报材料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由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审核后在“企业清理规范报表系统”统一填报。

(4) 市教委委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公室负责将管理范围内的企业上报材料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3. 鉴于上海申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市国资委,并且上海高申实业总公司出资人已变更为上海申教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上海申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投资的企业暂不纳入此次清理规范工作范围。

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对所办企业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清理规范的原则,结合单位的分类、职能定位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实施方案。清理规范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和人员安置等实际情况,对相关问题特别是职工安置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有关工作预案,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和企业安全生产。

七、组织实施清理规范

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确定脱钩的企业成建制划转移交市国资委管理的,由市国资委配合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脱钩企业股东变更登记等工作;确定保留的企业,应明确出资人职

责，加强和规范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定清算注销的企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对外投资核销申请，经市财政局、市机管局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对所办企业实施清算注销。

为加快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调查摸底和制订清理规范方案的同时，对注销企业，可同时开展相关清算和人员分流安置等准备工作。

八、清理规范的时间节点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教委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必须在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2016年11月23日前，各行政事业单位成立本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小组，并将清理规范工作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主办处室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员相关信息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2. 2016年12月10日前，各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企业调查摸底工作，并将上报材料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3. 2017年2月底前，各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制订本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方案，并报送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4. 2017年3月底前，市教委清理规范工作小组将审核汇总后的清理规范方案报送市清理规范工作小组。

5. 2017年7月起，市教委根据市清理规范工作小组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的清理规范方案启动清理规范工作。

6. 2017年12月底前，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准的清理规范方案，完成注销、划转以及后续规范等工作。

九、清理规范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加强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和事企分开的一项重大举措。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这些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清理规范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认真做好所办企业的调查摸底和清理规范方案制订申报工作，确保清理规范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严明纪律、确保稳定。

1. 清理规范期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五个不得”的要求：一是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二是不得转移、转借、私分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三是不得隐匿瞒报国有资产；四是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对外投资、产权转让、减资退股、增资扩股、资产划转、重组改制、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五是不得弄虚作假、变更、毁坏财会账目和凭证等。

2. 要有序推进、确保稳定。此次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在工作推进中，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依法依规，稳妥推进。

3.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政策，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本部门、本单位与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平稳有序进行。